基隆市政府辦理111年度托嬰中心評鑑實施計畫

壹、 計畫宗旨：

隨著社會結構轉型，托嬰需求日益殷切，提供質優量足之托育服務，使幼兒家庭無後顧之憂，係為當前推動兒童福利的重要課題，本府擬透過評鑑作業，以提升托嬰中心服務品質，爰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規定訂定本計畫。

貳、 依據：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4條第2項暨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規定辦理。

參、 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

肆、 辦理時間：111年3月起至12月止。

伍、 評鑑目的：

透過客觀指標和基準，依據指標進行公平性的評核，加強對托嬰中心營運實務之瞭解，以作為業務輔導改善之參考，並據以提升服務品質。

陸、 評鑑對象：本市立案1年以上之托嬰中心

柒、 評鑑方式：

本評鑑由本府聘請外聘專家學者2名及本市衛生局、消防局及本府都發處組成評鑑小組，就托嬰中心行政、教保及衛生等項目進行實地評核。

捌、 評鑑小組：

一、外聘教保專家學者2名，且應具備下列資格要件之一：

1. 大專校院幼教、幼保系所、公共衛生、護理及相關科系之專(兼)任教師。

2. 績優托育機構之主管人員且具五年以上托育服務經驗者。

3. 托嬰中心主管年資三年以上，曾於任內托嬰中心評鑑為優等。

二、衛生、消防及建管委員各1名，由本府都發處、本市衛生局及消防局遴派。

玖、 評鑑方式：

一、由本府邀集評鑑委員召開評鑑指標研商會議，訂定更為符合實務現況之評鑑項目及指標。

二、本市立案1年以上托嬰中心，實施中心自評，再由評鑑小組進行實地考評等評鑑作業。

三、評鑑小組應撰寫受評托嬰中心各項評鑑報告及建議意見由本府彙整後函送受評中心據以改善。

四、受評之托嬰中心得於接獲評鑑結果後二週內填具申請表提出申復，本府於接獲申復表當日起一個月內函復申復結果。

五、本府應公佈評鑑結果。

壹拾、 本計畫陳奉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